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紀錄

105年4月13日(星期四)
中午12時10分



■ 案由一：

增訂「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校長室)

■ 決議：

一、部份條文內容再修訂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條文中「特訂定本辦法」文字修正為「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(二) 第五條條文中「統籌規劃」文字修正為「諮議與督導」。
- (三) 第八條條文內容修正為：「一、評鑑委員會委員由……。二、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……。」
- (四) 「第十一條申覆」修正為「第十一條申復」；條文內「於實地訪評完成日後二週之內」文字修正為「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二週之內」。
- (五) 第十四條修正為「「自評執行小組」、「自評指導委員會」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。」
- (六) 「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正」修正為「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」，條文內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」

二、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二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已由校長室於4月26日於網頁上公告。

■ 案由二：

增訂「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校長室)

■ 決議：

一、部份條文內容再修訂如下：

(一)第三條條文內「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」文字修正為「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」；「教職員生」文字修正為「教職員工生」。

(二)「第八條實施與修改」修正為「第八條實施與修訂」，條文內「呈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陳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」

二、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三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已由校長室於4月26日於網頁上公告。

■ 案由三：

增訂「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校長室)

■ 決議：

一、部份條文內容再修訂如下：

(一)第五條條文內「校外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」文字修正為「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」。

(二)「第六條實施與修改」修正為「第六條實施與修訂」，條文內「呈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陳校長核准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」

二、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四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校長室已於4月26日於網頁上公告。

■ 案由四：

擬修訂「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醫學院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醫學院已於5月26日於網頁上公告。

■ 案由五：

擬修訂「長庚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已由人事室於5月8日發文私校退撫會，私校退撫會已同意備查並於6月7日發函至教育部，目前待教育部回覆。

■ 案由六：

醫學院擬增設「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。

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)

■ 決議：

請醫學系依校務會議委員意見檢討修正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提案單位會後評估，暫緩報部。

■ 案由七：

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擬取消學籍分組。

(提案單位：電機系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提案單位會後評估，暫緩報部。



■ 案由八：

工學院擬增設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」。

(提案單位：工學院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提案單位會後評估，暫緩報部。



■ 案由九：

擬將「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」、「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」二獨立研究所整併為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」。

(提案單位：工學院)

■ 決議：

二獨立研究所整併為「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」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教務處已於5月31日併同總量作業報部完成。

■ 案由十：

工學院擬增設「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
(提案單位：工學院)

■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：

教務處已於5月31日併同總量作業報部完成。